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2) 征补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官“三旧”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组织实施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官“三旧”改造项目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3048 公顷（19.57 亩），均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土地统筹开发征地协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对村集体进行补偿安置，其中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补偿货币 298.1030 万元，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补偿货币 92.1228 万元。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货币补偿中。

（二）留用地安置。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无需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拟征收土地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无需提征地社保费。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望牛墩镇城市更新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望牛墩镇洲涡村委会二楼望牛墩镇城市更新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2、土地统筹开发征地协议

3、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无需安排留用地及不计提征地社保费的情况说明

